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52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高慧雯

石國明

被告 萬威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柏勳

被告 翁靜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叁拾肆萬零壹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叁拾叁萬壹仟貳佰叁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伍仟玖佰捌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萬威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陳柏勳、翁靜綉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(一)民國106年12月28日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6年12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8日止；(二)於108年1月9日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1月9日起至113年1月9日止；(三)於108年12月25日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25日起至109年12月25日止。前2筆約定本利分期平均攤還，第3筆約定到期清償本金，利息均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應另按約定利率1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應另按約定利率之2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並簽立借據、本票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之本息及依前揭方式計算之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連帶清償借款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；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本票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6至32頁）。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

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連帶給付上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05,984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05,984元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菊 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書 記 官 張 淑 敏